

广西重点独流入海河流南流江防洪整治工程（玉林市福绵区
船埠桥至呼北高速公路桥段）前期工作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LZC2021-G3-30183-YZLZ）

玉水招标备案[2021]14号

招标人：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协议书	42
合同协议书	52
廉政合同	55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8
技术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4
三、投标报价表	66
四、资格审查资料	67
五、其他资料	73
六、技术方案、技术建议书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重点独流入海河流南流江防洪整治工程（玉林市福绵区船埠桥至呼北高速公路桥段）前期工作编制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LZC2021-G3-30183-YZLZ）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重点独流入海河流南流江防洪整治工程（玉林市福绵区船埠桥至呼北高速公路桥段）项目已经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实施，前期资金已落实（资金文为区拨款[2021]68号批复、玉福财预追[2021]044号），招标人为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工程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报告已报玉林市水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玉水招标备案[2021]14号，现对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及专题报告等前期工作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重点独流入海河流南流江防洪整治工程（玉林市福绵区船埠桥至呼北高速公路桥段）前期工作编制项目

建设地点：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

建设规模及要求：

建设规模：治理范围为从福绵区福绵镇船埠村船埠桥（车陂江，也称定川江汇入南流江河口处）起，至下游呼北高速公路跨南流江大桥处止，防洪整治段河道长度约5.3km，整治段河面宽约60~110m，沿线流经主要有船埠、上高、宝岭、大浪等村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左、右岸堤防、护岸总长约10km，局部疏浚、配套涵闸工程、连接路、下河步级等。

服务期限（日历天）：90天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及设计，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通过等。另包括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时所需的建设用地、水土保持、文

物保护、环境影响、压覆矿产、地质灾害、移民安置等专题报告。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合同估价约人民币 730.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独立法人资格；同时须同时具备有效的水利行业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 2017 年～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

3.3 业绩要求：无要求；

3.4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一年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具有 高 级或 高 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 水利水电 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需提供的证件、证书必须有效。

4.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目前所在职单位为其缴纳连续 3 个月（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以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

4.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潜在投标人可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网址：<http://ggzy.yulin.gov.cn>），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

5.2 技术资料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免费下载（网址：<http://ggzy.yulin.gov.cn>），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技术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5月18日北京时间9时30分，地点为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中心办公楼5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交并签到，若投标人的上述指定人员未参加开标会或携带证件不全的，或投标截止时潜在投标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认为其已放弃投标。

7.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水利局网站、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775-2229046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

联系人：覃俊霖、宁桂先

电 话：0775-2690131、2690161

传 真：0775-2690011

交易服务部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玉林市水利局

监督电话：0775-2859685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1年4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75-22290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系人：覃俊霖、宁桂先 电话：0775-2690131、2690161 传真：0775-2690011
1.1.4	项目名称	广西重点独流入海河流南流江防洪整治工程（玉林市福绵区船埠桥至呼北高速公路桥段）前期工作编制项目
1.1.5	工程规模	治理范围为从福绵区福绵镇船埠村船埠桥（车陂江，也称定川江汇入南流江河口处）起，至下游呼北高速公路跨南流江大桥处止，防洪整治段河道长度约 5.3km，整治段河面宽约 60~110m，沿线流经主要有船埠、上高、宝岭、大浪等村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左、右岸堤防、护岸总长约 10km，局部疏浚、配套涵闸工程、连接路、下河步级等。
1.1.6	建设地点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
1.2.1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部分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及设计，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通过等。另包括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时所需的建设用地、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环境影响、压覆矿产、地质灾害、移民安置等专题报告。
1.3.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3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条文要求；必须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评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有效的水利行业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财务条件：投标人（2018 年~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发生月份提供）。</p> <p>业绩要求：无要求</p> <p>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一年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具体条件要求如下：</p>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p>

		<p>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需提供的证件、证书必须有效。</p> <p>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目前所在职单位为其缴纳连续3个月(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的社保证明，以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但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投标文件格式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5月18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单信封形式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伍份
4.1.2	封套上写明	<p>外层封套：</p> <p>招标人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商务部分/技术部分)</p>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中心办公楼5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5月18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开标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中心办公楼5楼）
5.2.1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外层包封不能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无破损、无拆过的痕迹。 （2）开标顺序：随机 （3）投标人需检查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一天在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水利评标专家。
6.1.3	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在交易中心封存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23657490720

	招标文件解释顺序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周期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接受联合体投标，并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如投标人拟将本项目的某些专业工程的勘察、设计或专题研究进行分包，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和批准。

(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权重分值的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书、廉政合同、履约担保；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关注网上公告的发布情况，及时获取澄清信息，由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投标文

件形式下，本须知的相应条款从其规定。

3.1.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6) 技术方案、技术建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2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公布本项目的招标价。投标人应按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价在投标函中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按规定的要求填报报价的，作废标处理。

3.2.3 本合同项目为投标报价费率承包合同。中标人与招标人按中标报价签订服务合同，实际服务费用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1) 各阶段实际工作费用 = 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投资概算所列的各阶段工作费 × 投标报价费率。

注：中标人在上报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各项费用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

(2) 根据规程需要，本工程其他专题报告的编制技术服务费用 = 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投资概算所列的专题报告工作经费 × 投标报价费率。上述最终支付费用，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工程技术服务费用。包括设计报告送审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

项应有费用，不论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技术咨询服务费中还应包括勘察作业准备费、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勘察实施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

2) 投标人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投标人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投标人工作或为本招标项目工作而发生以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

3)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包括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报批工作、总体设计或各分项评审和各种审查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价中，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4) 其他应当计入或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或费用等。

3.2.4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打）印件。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7.3项采用以下条款：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每页必须编制连续的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采用胶装或精装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7.7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用已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复印后不需要再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应分别密封与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公告发布的方式公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作为无效标。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齐全，字迹和各种证件复印件不是清晰可辨；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6)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7) 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报价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规定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资质专业及等级、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方式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 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应到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行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 如果根据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资格审查后，如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的；
- (4) 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6)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设计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设计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9.2.2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

份的文件。

9.2.3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招标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 为了确保评标的保密性，评标过程对所有参加评标的评委、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管理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标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标结束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对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人员作如下限定：招标代理机构不超过2人但招标代理机构的协助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特殊情况超过2人的须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招投标站1人。

3. 评标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标现场人员必须交出所有的通讯工具。

4.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标，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 所有与评标活动有关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报价(费率%)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名

主持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招标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编号：

三、招标方式：

四、评标日期：

五、公示日期：

六、评标结果：

第一中标候选人：_____，资质等级：勘察：_____，设计：_____。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获得的业绩：（资格审查材料的业绩）

获得的奖项：（获得加分的奖项）

评审总得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_____，资质等级：勘察：_____，设计：_____。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获得的业绩：（资格审查材料的业绩）

获得的奖项：（获得加分的奖项）

评审总得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_____，资质等级：勘察：_____，设计：_____。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获得的业绩：（资格审查材料的业绩）

获得的奖项：（获得加分的奖项）

评审总得分：

七、资格审查情况：资格审查 家，合格 家，不合格 家。

八、说明：各有关当事人对以上三个中标候选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必须在 年 月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对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第 11 号）规定的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八、联系事项：

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交易服务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电话：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 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 (如有)：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

确 认 通 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
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查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有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查为不合格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分 (60 分) 商务分 (40 分)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60 分)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 (30 分)	一档 (0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具体，设计方案不合理； 二档 (1-10 分)，技术方案基本可行，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满足规范要求； 三档 (10.1-18 分) 对项目认识充分，技术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 (18.1-30 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认识准确透彻，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技术创新 (20 分)	一档 (0 分)，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措施，无违约责任承诺； 二档 (1-5 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投资和工期有一定的收益，对采取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 三档 (5.1-10 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措施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取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有违约责任承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四档（10.1-2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可靠的方案，有违约责任承诺。
		进度安排（10分）	从工期基本合理（0-2分）； 设计工期合理（2.1-6分）； 工期合理、进度安排紧凑（6.1-10分）。
	商务标 评分标准（40分）	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工作年限在10年以上（含10年）-15年以下（含15年）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工作年限在15年以上（不含15年）的，得5分；得分不可累计。 注：年限以毕业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其他人员配备（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0.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每人得1分 （本大项满分5分） 注： ①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否则不得分。 ②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目前所在职单位为其缴纳连续3个月（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的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为尚未缴纳社保的事业单位则要求提供人事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复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件。
	服务承诺（8分）	<p>一档（0分），无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不完整。</p> <p>二档（1-3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施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p> <p>三档（3.1-5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施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p> <p>四档（5.1-8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有专职人员，响应及时、主动。</p>
	投标报价（10分）	<p>有效的投标报价范围为：总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上限控制价，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即为满分，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1分。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 -（投标人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p> <p>（2）如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p>
	资信业绩分（12分）	<p>（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本项目服务类项目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个1分，满分5分。或承担过河道治理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的，提供委托合同或项目验收证书复印件，每个5分，满分5分。</p> <p>（2）本项目勘察涉及的土、岩石、基础处理三大类检测试验参数经过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提供认证证书及相关参数附表，每类1分，满分3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总分=技术分+商务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不设专业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施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

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协议书

合同条款

4.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4.1.1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招标人**。

4.1.2 设计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服务的设计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

4.1.3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勘察(测)设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的勘察(测)设计咨询机构。

4.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设计人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4.1.5 合同：是指设计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4.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主管部门关于水利水电工程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的书面要求。

4.1.7 勘察(测)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专项勘察、材料试验，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测)设计。

4.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测)设计文件以及各种专题研

究报告、认证报告。

4.1.9 勘察（测）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测）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测）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由于勘察（测）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等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1.10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如国内战争或Ⅶ级及其以上地震)等。

4.1.11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4.1.12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4.1.13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2 一般责任和义务

4.2.1 工程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项目进度的依据。

4.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对其可能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和风险应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4.2.3 保险：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勘察（测）设计，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野外勘测人员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4.2.4 公共设施维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测量时，如造成原有建筑物、道路

和桥梁等设施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4.2.5 附着物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调查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4.3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4.3.1 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4.3.2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将不给予设计补偿。业主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具有专利权的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视业主使用的程度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4.3.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业主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3.4 业主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质询、咨询审查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测）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勘察（测）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业主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业主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3.6 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测）设计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3.7 业主不得以压低勘察（测）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测）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4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勘察（测）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测）设计工作。

4.4.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测）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测）设计质量负责。

4.4.3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负责，并根据勘察测量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

4.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周围环境的协调，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本合同工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4.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4.4.5.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建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大型水库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4.4.5.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4.4.5.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勘察（测）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4.5.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本合同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4.4.5.5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和产品品牌。

4.4.5.6 设计文件中的各比选方案均应进行同等深度的论证和比较，并推荐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

4.4.5.7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

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4.4.6 设计人的勘察（测）设计文件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测）设计文件。当上级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时，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4.7 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资料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4.4.8 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4.9 人员保证与变更

4.4.9.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4.4.9.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属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

4.4.9.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4.9.4 由于业主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协商确定。

4.4.12 设计人在勘察（测）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或代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4.13 设计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4.14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测)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其全部后果和风险,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4.4.15 设计人按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标准与规范(“四新”技术的采用不限于本规范,但必须得到业主的批准)精心设计,确保工程设计质量。

4.4.16 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20天内,完成对勘察(测)设计文件的修改。

4.5 违约与赔偿

4.5.1 业主的违约

4.5.1.1 由于业主变更勘察(测)设计项目、规模和条件,而造成勘察(测)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业主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业主要求提前完成勘察(测)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协商确定相关处理方案。

4.5.1.2 业主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4.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4.5.2 设计人的违约

4.5.2.1 设计人将勘察(测)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并计收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4.5.2.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水利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勘察(测)设计,将视为设计不合格,业主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货商,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4.5.2.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因上阶段成果批复影响后续

工作或经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则每延期 1 天, 业主将按相应勘察(测)设计阶段合同价格的 1%扣除本项目设计人的违约金, 延期超过 60 天时业主可以终止合同。

4.5.2.4 因勘察(测)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测)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设计人必须无偿对相关设计文件予以修改或重新设计, 若因此影响业主项目的进度或造成损失等还应由设计人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损失若无法准确计算的则按合同价 5%的标准计算。

4.5.2.5 因勘察(测)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设计人除继续完善完成勘察(测)设计任务外, 还应视造成损失大小情况减收或免收勘察(测)设计费并赔偿业主经济损失。

4.5.2.6 因勘察(测)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设计人除免收或退还相关(全部)工程部分的全部勘察(测)设计费用外还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赔偿业主损失。必要时, 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4.5.2.7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的勘察(测)设计费中扣除。

4.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6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4.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4.6.2 合同文件的优先级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果有互相矛盾处, 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果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和答疑

- (4) 投标文件；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报价表；
- (8) 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9) 工作大纲。

4.6.3 履约保函：无。

4.6.4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4.6.4.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4.6.4.2 业主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和增付费用。

4.6.4.3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若由于业主的书面要求导致设计人工作迟延或工作量大幅增加，设计人可以顺延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并可在事因发生之日起 28 天内与业主以就相关费用问题与业主协商增加。

4.6.5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6.6 推迟与终止

4.6.6.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少。

4.6.6.2 业主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0 天后发出。

4.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依据本合同解决争议或者根据

争议解决条款而享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4.7 费用与支付

4.7.1 服务费用

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前期费用。费用按规定合同协议书 7 项执行。

4.7.2 支付时间

1、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2、如果业主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付款，则按国家法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给设计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业主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若业主收到其能够接受的澄清文件，则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或者其答复不被业主实质性接受，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4.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测)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4.7.5 勘察(测)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测)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是，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勘察(测)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双方均自愿接受并执行审计结论。

4.8 其它

4.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

为准。

4.8.2 转包和分包

4.8.2.1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勘察（测）设计主体、关键性工程进行转包，经业主书面批准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予以依法分包。

4.8.2.2 没有业主的同意，设计人不能将勘察（测）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4.8.3 版权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产生的设计文件的相应版权等知识产权，由委托方即业主享有。业主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设计人的许可。设计人不得对其重复予以商业利用，否则即视为构成对业主权利的侵害。业主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业主许可，设计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4.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4.8.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友好协商，在设计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于_____年___月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_月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所做的
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计划工期等)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包括: 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果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和答疑
- (4) 投标文件;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报价表;
- (8) 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9) 工作大纲。

四、根据报价清单, 本合同总价为投标报价费率_____%。最终金额为
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投资概算所列的各设计阶段(及各专题报告)工作
经费×投标报价费率。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 1、为评审提供的项目建议书文件___份,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项目建议书___份。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 _____ 的设计人(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

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二、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三、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 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勘察设计费价表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六、技术方案、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1. 经踏勘现场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规范和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我方声明接受招标人给定的总报价。我方的投标报价费率：_____ %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天内工作，并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号码：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人资格等级：勘察_____、设计_____
2	项目负责人姓名、专业：
3	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费率： _____ %
4	服务期限：
5	质量要求：
6	其 他：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 1、本招标项目委托代理人应为由投标人在职职工。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代替签名。

三、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费率 %	备注
1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说明：本项目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干内容投入人工费、现场勘察、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评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近3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指____年至____年)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投标人：(全称和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在该表后附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②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月份提供。

(三)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全称和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将_____年~_____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设计周期、设计负责人。

3. 一个项目一张表，如有多个项目的自行增加表格。

4. 本表后须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按照投标人填报的完成情况提供其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____年至____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和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投标人：(全称和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目前所在职单位为其缴纳连续3个月(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的社保证明。

五、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签名)

编制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方案、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组织机构、人员和设备配备，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若有）；
4.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其他建议。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

技术创新

质量保证体系